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前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現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批准登記本公司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因此，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中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已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又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英文為「GAOYU FINANCE」及中文為「高裕金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替換現有股份簡稱「PF GROUP」，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221」。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原有名稱（即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